

证券代码：872473 证券简称：富丽华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导流板、离心叶轮、网罩、支架、塑料风叶、铝制品等原材料及相关劳务	15,000,000.00	12,446,386.49	考虑到公司可能潜在的增长，因此预计金额大于上年实际金额。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风机等产品及提供相关加工服务	24,500,000.00	19,362,509.18	考虑到公司可能潜在的增长，因此预计金额大于上年实际金额。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出租房屋给张家港奥普斯机械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费用	800,000.00	102,857.14	考虑到公司可能潜在的增长，因此预计金额大于上年实际金额。
合计	-	40,300,000.00	31,911,752.81	-

（二）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吴晓明	生产销售风机、风扇、电机、电主轴、空调暖通设备及配件、通风净化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从事进出口业务。
浙江亿利	浙江省台	有限责任	吴晓明	风机、电机、机电产品、充电器、仪器仪表、智能车载

达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州经济开 发区滨海 工业区块 海茂路两 侧、滨富 路北侧地 块	公司（自 然人投资 或控股的 法 人 独 资）		设备、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究、开发，风机、电机、充电器、仪器仪表、智能车载设备、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通风设备、空调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广 东 亿 利 达 风 机 有 限 公 司	佛冈县龙 山镇学田 管理区	有限责 任公司（非 自然人投资 或控股的法人 独 资）	邓祥生	制造、加工、销售：风机，风扇，电机，制冷空调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
张 家 港 奥 普 斯 机 械 有 限 公 司	张家港市 乐余镇兆 丰街道西 环路	有限责 任公司(自然 人投资或 控股)	王燕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风机制造、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购销；机械设备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张 家 港 市 华 凌 电 子 有 限 公 司	张家港市 现代农业 示范园区 常南社区	有限责 任公司(自然 人投资或 控股)	苏士兴	电子元件、塑料制品、有色金属压铸、五金冲压件、各类模具制造，销售；塑料原料购销。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关联交易-采购商品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元)
1	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	导流板及加工费	500,000.00
2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离心叶轮	500,000.00
3	张家港奥普斯机械有限公司	网罩、支架	9,000,000.00
4	张家港市华凌电子有限公司	塑料风叶、铝制品	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2) 关联交易-销售商品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元）
1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风机	22,000,000.00
2	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风机	2,000,000.00
3	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	风机	500,000.00
合计			24,500,000.00

(3) 关联交易-其他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元）
1	张家港奥普斯机械有限公司	房租、电费、风机配件等	800,000.00

(4) 关联方关系概述

- 1、富丽华董事长吴晓明同时是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没有亿利达股份公司的股份。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张家港奥普斯机械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董事、沈瑶老婆王燕控制的企业，王燕持有张家港奥普斯机械有限公司 99%的股份。
- 3、张家港市华凌电子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董秘郑泉妻子的哥哥苏士坤控制的企业，苏士坤持有张家港市华凌电子有限公司 56%的股份。上述企业和公司的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鉴于董事吴晓明、沈坤华、沈瑶、刘春晓、周家兵和本项议案均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未达到《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要求的董事会作出决议的法定人数，本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业务需要，与关联方签订相关交易协议及贸易合同，具体以实际签订的最终协议及合同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